**附件5-1、應檢附文件-1(一般家戶及農舍)**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附件2)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附件5-1、應檢附文件-2(一般家戶及農舍)**

**二、位置圖面**

|  |  |
| --- | --- |
| 應檢附項目： | |
| □ | 介入點位置圖。 |
| □ |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
| □ | 借用他人土地者，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圖面需含搭排申請經借用土地至介入點之設置或埋設管線配置圖)。 |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附件5-1、應檢附文件-3(一般家戶及農舍)**

**三、土地證明**

|  |  |
| --- | --- |
| 應檢附項目： | |
| □ |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 □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 □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申請搭排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及借用他人土地者皆需檢附，另需檢附土地同意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同意者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說明：   1.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2. 但需要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者，得免附。 3. 請申請人如實檢附資料，若資料提供不實而使業務執行登載不實，經主管機關查核得依辦法第18條規定廢止搭排許可。 4. 取得之持分及人數，應符合民法第820條或土地法第34-1條之規定，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附件5-1、應檢附文件-4(一般家戶及農舍)**

**四、建物證明**

|  |  |
| --- | --- |
| 應檢附項目： | |
| □ | 建築物建照執照影本(限一般家戶及農舍)。 |
|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 □ |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得免附；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核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 |

註：1.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2.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5-1、應檢附文件-5(一般家戶及農舍)**

**五、水質檢驗報告**

|  |  |
| --- | --- |
| 應檢附項目： | |
| □ | 申請日前3個月內，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書。  註：水質檢驗報告，其樣品之採樣、保存、檢測、品質管制方式應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規定，且依據環保署公告標準方法及相關指引，並取得相關許可之檢驗室辦理。為符合前揭規定，水質採樣作業亦應由取得採樣方法許可之認證檢驗室派員執行。 |
| □ |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檢附。  (預計取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水質檢驗報告之灌溉水質基準值說明：

1.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及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等共9項。
2. 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導電度(EC)、懸浮固體(SS)、氨氮(NH3-N)、鈉吸著率(SAR)、殘餘碳酸鈉(RSC)、氯鹽(Cl-)、硫酸鹽(SO42-)、溶氧(DO)、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油脂等共19項。

**附件5-1、應檢附文件-6(一般家戶及農舍)**

**六、現場照片表**

|  |  |
| --- | --- |
|  |  |
|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申請地址大門口 |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放流口介入點 |
|  |  |
|  |  |
|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放流水介入渠道 |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污染防治設備、其他 |

|  |  |
| --- | --- |
|  |  |
|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污染防治設備、其他 |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污染防治設備、其他 |

註：尚未完工(施工)者，檢附施工(前)中現場照片，並於完工後1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

**附件5-1、應檢附文件-7(一般家戶及農舍)**

**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為申請搭排事宜，申請基地位於\_\_\_\_\_\_\_縣/市\_\_\_\_\_\_區\_\_\_\_\_\_段\_\_\_\_\_\_小段\_\_\_\_\_\_\_地號，申請搭排之水質特性為：

|  |  |
| --- | --- |
|  | 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且搭排水質：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
|  |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僅排放生活污水，且搭排水質：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
|  |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非生活污水，且搭排水質：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

一、許可排放期間，若變更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或造成農業損害，具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刑(民)事責任。

二、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行解決。

本人提供給農田水利署 屏東 管理處搭排申請之相關檢附資料皆如實檢附，若資料未如實提供而使業務機關執行或登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